## 法務部辦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3 年度實地查核 及評鑑結果

## 綜合評語

## 壹、會務及業務查核

- 一、董監事會議有定時召開議決協會之重大事件,定有缺席或出缺率管控之機制,惟未 能看出具體的出缺率管控實際作為。
- 二、人員之進用管理訓練考核均依年度計畫實施推行,各分會大量引進組訓志工成為各分會之主力人力,值得肯定,惟志工仍不能取代專業工作人力,犯罪被害人保護涉及個人、家庭社會工作之專業,需要更多專業化之輔導人員來充實服務之效能。
- 三、總會尚能統整規劃,推展各項服務,惟犯罪被害人本身及其家屬之個案及團體直接 服務,仍可更加落實,此部分可由各分會之服務績效觀察檢討。
- 四、敦促各分會增聘可從事直接個案服務之專任社工或輔導員 1-2 人,並聘任具社工專業經驗至少 3 年以上之督導員,以協助各地檢署檢察長推動更專業之犯罪被害人服務工作。
- 五、敦促各分會學習 NGO(非營利組織)之精神,從人事管理、專業服務及財務籌募等方面加以改進,並讓各分會能夠撰寫專案服務計畫向社會大眾或企業募款,以增加財務來源,增強個案服務能量。
- 六、明確要求各分會之專任人員精進被害人保護及其家屬之個案服務工作,包括個案心 理評估及輔導、個案家訪及需求評估、個案管理及資源仲介聯結、個案記錄撰寫等。
- 七、儘速推動個案管理系統、財務管理系統及行政管理系統,以維持較有效率之服務。
- 八、工作人員用、訓、管、考制度宜補充明確不續聘條件(如工作表現不佳)、分會業務協調機制、人員申訴及覆審制度等,該會103年針對評鑑成果不佳之分會設立輔導機制立意甚佳,宜制度化推動。
- 九、目前工作人員 30%學歷背景,非該會工作規則所訂專業科系,係因早期人員進用時 並無專業限制,宜鼓勵進修,發展專業能力。
- 十、充作績效展現成果,宜採用表格呈現,輔以質化說明,除成果外,建議亦能展現效 果。
- 十一、總會應發揮統整的角色,例如規定、計畫的研擬、規劃與推動,但報告內容大多

- 為質化的敘述,條列式地說明做了什麼事,而未能整合呈現總會的工作績效,亦未提供量化資料,例如人次、人數、次數等。
- 十二、簡報所述之103年工作目標,包括修訂一路相伴計畫、訂定溫馨專案母計畫、重 新規劃保護業務、擬訂重傷被害人保護措施等,均將涉及業務系統及會計系統之設 計與建置,故請總會列管各項目標之進度,避免延誤時程。
- 十三、現有相關人事、會計管理規則應妥適檢討修正,以因應實際需要。
- 十四、總會雖將法律、社工、輔導及犯罪防治列為專業人力進用之專業科系,惟此四科 系專業背景差異甚大,總會應就四類不同專業人員研議規劃不同專業訓練課程,使 進用人員皆能具備被害人服務專業知能。
- 十五、人事考核獎懲升遷務必嚴格審查,儘量避免不適任人員年年考甲或升遷之現象, 對於主管職缺應秉公正原則公開遴選,並請制定升遷序位表,以昭公信。

## 貳、會計查核

- 一、該會 102 年度會計月報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陳報本部,究其原因係總會及各分會有關會計作業仍以人工記帳,建議積極建置會計資訊系統,降低錯誤率及人工作業時間,以提昇會計業務之行政效率與作業品質。
- 二、該會雖有設置「財物請構、修繕申請單」等採購文件,惟該文件附註說明提及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採購申請案,由總務單位主管核定,惟相關採購案仍由董事長核定,與上述採購流程不符,且總會亦未訂定相關採購要點或辦法,無法明確劃分權責,請研謀訂定相關辦法,以建立健全內控管理。
- 三、經抽查部分分會 102 年度庫存現金月報表,發現臺東分會 102 年 1 月份之庫存現金月報表中,其土地銀行臺東分行 037005263655 專戶現金來源係有政府補助款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經查依法務部 100 年 9 月 15 日法檢字第 1000805463 號函,認罪協商判決金作業程序準用「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請依該作業要點獨立設置專戶,並督促各會確實依上開要點辦理。
- 四、該總會核簽之原始憑證,係有註記已製傳票之戳記及已開提款單或款已付訖等有關 戳記,惟零用金支付之款項仍未有相關零用金付訖之戳記,如支出傳票第 154 號, 內控有欠妥適。